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觀維字第10931974600號

附件：活動分區限制各點點位座標及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旗津沿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暨應遵守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第60條規定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活動分區限制範圍及種類（各點點位座標及範圍圖詳附件1、2）：

(一)親水體驗區：A1至A11所圍區域（不包含A1-1至A1-4游泳區），僅得從事衝浪、獨木舟（輕艇）、立式滑槳SUP、風浪板、帆船之體驗。

(二)游泳區：A1-1至A1-4海水浴場浮球圍繞區，僅得從事游泳活動。

(三)專業活動區（非動力區）：B1至B7所圍區域，僅得從事風箏衝浪、專業衝浪、獨木舟（輕艇）、立式滑槳SUP、風浪板、帆船活動。

(四)動力專業活動區（動力區）：C1至C6所圍區域，僅得從事水上摩托車、滑水板（含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IRB橡皮艇、重型帆船、遊艇活動。

(五)動力體驗區（動力區）：D1至D6所圍區域，僅得從事水上摩托車、滑水板（含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IRB橡皮艇活動。

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時間限制：

１、每年4月至10月：上午5點至下午7點。

２、每年11月至3月：上午6點至下午5點。

３、其他經本府觀光局同意者，不受前二款時段限制。

(二)行為限制：

１、未滿12歲兒童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

２、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應備妥相關防溺措施。

三、本公告海域範圍內為執行公務、比賽、競技或訓練所必需者，於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經本府觀光局核准後，得限時間、限區域或限人數，暫時開放水域遊憩活動；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並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四、於動力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規範：

(一)於動力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申請人非經本府觀光局同意不得有營利行為，並應於活動開始10天前將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觀光局審查同意；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１、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應為從事活動之人員投保責任保險，每人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200萬元。

２、具救生員檢定合格之救生員名冊及其有效期救生員證照影本。

３、活動參加人員名冊，如係擔任海域遊憩活動教練者，並須附有效期該海域遊憩活動能力證照影本。

４、活動計畫書（須含浮具及隨身裝備之規格及數量、活動時間、活動範圍、單位活動範圍人員數量、活動路線及下水上岸地點等內容）。

５、安全維護計畫（須含人員救護後送、活動安全警戒、浮具及隨身裝備管理維護、人員分組及救生人力配置等內容，如有夜間活動者，並須含夜間安全維護內容）。

６、其他本府觀光局認有需要提供之文件。

(二)本府觀光局得視旗津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水域遊憩活動，委託經營之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及相關競業限制，另行公告之。

五、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禁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

(二)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7級（13.9~17.1公尺/秒）或陣風達8級（17.2~20.7.公尺/秒）以上，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

(三)發生地震，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

(四)經本府觀光局或本府觀光局授權管理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安全構成威脅之虞情形時。

六、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或禁止事項之效果：

(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無營利行為之遊客、商號、團體、機關(構)或學校違反公告事項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有營利行為之遊客、商號、團體、機關(構)或學校違反公告事項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七、本公告自發布日生效，並同時廢止本府105年8月4日高市府觀維字第10531404700號公告。

代理市長 楊明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